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费率
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1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修改方案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1.50%调低至1.20%，托管费年费率由0.25%调低至0.20%，并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修订，同时更新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和更新。

二、 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分别进行了修订。

本次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调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此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

三、 重要提示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投资人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755-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